

# 人社一館鐘樓空間使用規則

110 學年度第 2 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2022.3.11)

110 學年度第 7 次人社院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通過(2022.5.12)

110 學年度第 6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核備(2022.6.9)

- 一、 本規則管理之空間範圍為人社一館 401 藝術創作及展覽空間、701 音樂練習室及 801 琴房，由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及人文社會學院共同管理。
- 二、 本規則鐘樓空間為開放全校使用，惟本學程、修習藝術與音樂、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其他認定為藝術及音樂相關之跨域學程學生，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可優先預約申請借用。
- 三、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夜間、假日及國定假日採個別申請，如有需求者請洽本學程辦公室。若有特殊情況不開放將另行公告。
- 四、 空間登記方式：採預約申請借用，須憑門禁卡刷卡進出使用。
  - (一) 限每人一天申請一時段一空間，每時段 2 小時。
  - (二) 若想申請延長時間，於申請截止時間後，空間皆無人申請則可開放申請，單日上限 4 小時。
  - (三) 欲登記者於使用前 14 天開放預約登記，最晚登記截止時間為使用前 1 天的 17:00。最多登記 5 個時段。
  - (四) 登記後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方得使用，通過後不得任意修改，若需修改須經管理單位同意。
  - (五) 若為共同練習可開放 5 人以內團體申請登記，以團體為單位申請登記，若有校外人士須於申請時特別註明。
  - (六) 若同時段多人申請時，以本學程及修習跨域學程之學生為優先。
  - (七) 申請登記後於使用前至本學程辦公室領取門禁卡（辦公室開放時間為：9:00 至 5:00）。若為上午 9 點使用者請於前一個上班日 17:00 前領取門禁卡。使用完畢請立即歸還。若為 5:00 過後或假日，請於下一個上班日上午 12:00 前歸還。
  - (八) 門禁卡於使用時間開始後 20 分鐘內未取者，即取消該時段使用權。
  - (九) 門禁卡僅供登記申請人使用，請勿借出他人使用，並請妥善保管。
  - (十) 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空間。

## 五、 空間使用規定：

- (一) 僅作為音樂、藝術相關練習使用，禁止作為私人教學或商業營利使用，亦禁止利用空間休息與其他非相關用途。
- (二) 為維護同學使用安全，空間內皆設有監視器，請注意自身安全與私人物品，如調閱監視器需求，請至本學程辦公室申請。
- (三) 使用者最晚請於使用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開始準備離開，請勿影響後續使用者。請勿夜宿。
- (四) 空間內禁止抽菸、飲酒或飲食（除瓶裝水外），如發現有前述狀況發生，依情節輕重進行暫停或取消使用權。
- (五) 使用者皆有維護空間整潔之義務，如進入空間後發現前一位使用者造成空間雜亂，請立即通知本學程辦公室，將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六) 使用空間時請將門關上，保護自身安全與避免影響他人。
- (七)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空間內之器材設備及建築內部與外觀。
- (八) 請勿任意更動鋼琴位置，嚴禁將重物、尖銳物品及瓶裝水放置鋼琴上，避免損壞鋼琴。
- (九) 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離開請將私人物品帶離。
- (十) 使用完畢應將空間恢復原狀，保持環境整潔，並將垃圾清理乾淨帶離空間，隨手關閉電燈、門窗、空調及電器設備。
- (十一) 禁止使用高功率的電器設備，若導致發生電線走火或火災將由肇事者承擔一切民事與刑事責任。

## 六、 空間及設備維護與清潔：

- (一) 使用者須共同維護空間整潔，在每次使用完畢後須恢復原狀，保持空間清潔。
- (二) 鋼琴於每學期定期調音 1 次，若學期間鋼琴有需臨時調整、維修之情況將由本學程處理。
- (三) 空間內各項設備使用完畢後，請歸回原位。如有損壞需更換或維修時，請通知本學程辦公室處理。
- (四) 使用人對於借用空間內之物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有毀損遺失應照價賠償。

七、 處罰條例：

申請登記使用鐘樓任一空間即視為同意鐘樓使用規則，違反鐘樓任一使用規則者將暫停其使用權 1 個月，經勸導無效或累犯者將永久取消使用權限並請校方依法處理。

八、 辦理休學及畢業離校即取消其使用權。

九、 本使用規則經本學程學程會議及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制定，送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告之，修訂時亦同。